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敏甄  
電話：(08)7320415#3675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61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191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15717\_11319118400\_1\_5015717\_11319118400\_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注意事項」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各校為辦理超額教保員提報作業需要，應依113學年度「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注意事項」，參考學校人力現況，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教保員自願遷調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遷調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高低排序，積分高者，提報超額名單，積分相同者，由學校以抽籤決定之。
  - (二)如無教保員自願調動者，以該超額教保員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提報超額名單，積分相同者，由學校以抽籤決定之。
  - (三)積分採計依113學年度「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注意事項」，由本府統一

辦理並另案函知。

三、超額調出之教保員其積分得以保留；又超額教保員遷調後得再提出申請縣內遷調，惟須徵得遷調後學校之同意，並提具同意書於超額教保員遷調後2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達成遷調後之教保員其積分不予保留。

四、本縣113學年度教保員超額遷調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一)檢送超額教保員名單：至遲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備文檢送超額教保員名單報本府。無超額教保員學校者免復。
- (二)超額教保員遷調作業期程預計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於本處資訊服務網公告開缺學校及缺額；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假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辦理現場分發作業。

正本：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注意事項

113 年 5 月 8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31911840 號函訂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超額教保員)係指屏東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因減班、裁併或停辦造成現有教保員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保員。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當學年度之核定教保員人數(依該校實際招生人數核定該校員額)扣減下學年度該校法定編制教保員人數。  
前項法定編制教保員人數應依幼兒教育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五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增置人員經費規定,每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並以配置教保員為補助對象,爰每園至少應有一名教保員,如應超額人數超過教保員得超額人數時,則改超額對象為教師並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超額介聘。
- 三、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超額教保員時,應向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超額教保員遷調。  
前項遷調,由屏東縣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四、各校辦理超額教保員遷調作業遇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列為超額教保員:
  - (一)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依本縣教保員甄選及相關規定遷調分發進用者,未符合最低服務年限資格規定者。
  - (三)因服務學校併校(班)或減班調出之教保員,於二年內非出於自願者。
  -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保員除經學校核准於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保員。

幼兒園教保員編制減少或調整如未符合前項第二款至四款之規定，則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保員處理原則辦理。

五、各校為辦理超額教保員提報作業需要，應依當學年度「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注意事項」，參考學校人力現況，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教保員自願遷調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遷調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高低排序，積分高者，提報超額名單，積分相同者，由學校以抽籤決定之。
- (二)如無教保員自願調動者，以該超額教保員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提報超額名單，積分相同者，由學校以抽籤決定之。
- (三)積分採計依提報之當學年度「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注意事項」由本府統一辦理。

六、遷調原則：

- (一)學校當年退休教保服務人員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保員之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保員名單。
- (二)本注意事項實施前，學校超額教保員倘經本府安置至其他校服務者，得優先依本注意事項遷調至該校服務。
- (三)學校超額教保員遷調作業，由本委員會辦理遷調時，分為一般組及原住民組，現為一般地區學校或幼兒園教保員限遷調至一般組，現為原住民地區學校教保員限遷調至原住民組，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遷調作業辦理。**惟如一般組及原住民組之學校皆無缺額或在現職同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年者，始可跨組遷調。**
- (四)前款原住民地區係指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及滿州鄉，共計九鄉。
- (五)超額教保員於超額至他校當年度起，如原服務附幼出缺時，得於每年本府公告截止日前申請優先返回原服務附幼，原附幼應依規定辦理進用，除有本條例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不得拒絕進用。如申請調回附幼服務之教保員超過原附幼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保員處理原則辦理。
- (六)超額調出之教保員其積分得以保留；又超額教保員遷調後得再提

出申請縣內遷調，惟須徵得遷調後學校之同意，並提具同意書於超額教保員遷調後二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達成遷調後之教保員其積分不予保留。

- 七、接受遷調調入學校之超額教保員，除有本條例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不得拒絕進用。
- 八、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保員之學校，不得再提報新進教保員甄選。
-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